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厂
亚普股份天津分厂新建一台套汽车燃油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厂组织开展亚普股份天津分厂新建一台套汽车燃油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厂、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和审议，针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形成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厂（以下称“亚普天津分厂”）投资 1000 万元，在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生产基地众昌道 76 号的现有厂区内，建设“亚普股份天津分厂新建一台套汽车燃油箱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主要在现有生产厂房的闲置区域内进行吹塑机、水冷定型机、模温机、破碎机等设备的安装，并将现有的“二级活性炭箱”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建成后可实现 25 万只/a 汽车燃油箱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0 月，亚普天津分厂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亚普股份天津分厂新建一台套汽车燃油箱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1 月 7 日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津开环评[2024]111 号）。本项目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当月完成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厂亚普股份天津分厂新建一台套汽车燃油箱生产线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等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由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吹塑机外部设置独立的玻璃密闭间,将整个吹塑机置于负压空间内,吹塑清洁和吹塑成型过程加热塑料粒子、挤出型坯和型坯吹胀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空间上方的管道全部收集,引入改造后的1套“二级活性炭箱”净化后,尾气由现有的1根15m的排气筒P1排放。热熔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在车间内逸散。破碎机为密闭设备,破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管道引入现有的1套“旋风除尘器”净化后,尾气通过现有的1根15m排气筒P2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塑机、模温机、破碎机和打孔焊接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沾染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物、废清洁料、除尘灰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处理。

(五) 其他

本项目已在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及规范化标识牌,已在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91120116MA05TW9M4N001R。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P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TRVOC 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限值要求。P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限值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和任意一次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限值要求。

（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对厂址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结果，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予验收情形。验收工作组经讨论，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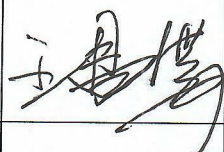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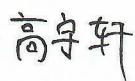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厂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厂
亚普股份天津分厂新建一台套汽车燃油箱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所在单位	姓名	签名
建设单位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厂	王昌儒	
验收监测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康欣然	
环评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宇轩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 超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 吉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厂

2024 年 12 月 19 日